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420號

反訴原告 洋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傳龍

訴訟代理人 黃士哲律師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對反訴被告即原告煦旭有限公司間提起反訴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1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